

#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6〕379号

---

## 郑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郑州市水务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2

3  
4

# 郑州市水务局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做好我局重大行政处罚工作，保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合适与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以我局名义作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第三条** 局属执法机构和局机关执法处室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在 3 日内送局水政处审查。水政处审查后在 10 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时，局属执法机构和局机关处室报备的材料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材料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

第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对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时，需要查阅、复制、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有关材料、要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或者依法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查时，局属执法机构、机关业务处室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对于备案审核中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责令报送备案处室或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局属执法机构和局属机关执法处室有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